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2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蔣敏村間提存異議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裁定而提起抗告（按抗告人誤抗告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）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抗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法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楊玉華